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期(总第289期)

简 介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市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本刊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政府办公室、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市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cgov.gov.cn/>),点击《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专栏或关注“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可浏览政府公报电子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1期 总第289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年2月28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 31号) (2)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 38号) (7)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 39号) (10)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 42号) (13)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 43号) (19)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 3号) (2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分行关于印发《晋城市市
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晋市发改规发[2024] 1号) (32)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分行关于印发《晋城市市
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晋市发改规发[2024] 2号) (34)

JCZG-01-2024-0007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24]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节约能源,加强城市供热管理,积极推行城市集中供热,确保供热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集中供热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城市集中供热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财政、城市管理、生态环境、能源、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行政审批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供热主管部门做好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集中供热是指利用热电联产、区域锅炉以及燃油、燃气和电锅炉等热源通过热网向若干个街区及整个城市的热用户供热。

第五条 城市集中供热属于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其设施的建设应纳入城市建设发展计划、统筹规划、配套建设、统一管理、协调发展。

第六条 城市供热要发展集中供热,鼓励集中供热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引进、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七条 鼓励社会投资者依法建设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和从事城市集中供热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应由市城市供热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供热部门组织实施。

城市集中供热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配置热源、热网、换热站,统筹安排、分期实施。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应当依据城

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同时设计和敷设供热管网,其建设投资应列入道路综合投资计划。

第十条 城市供热建设资金,实行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城市供热设施的大修和改造应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城市建设要积极发展集中供热,要按规划、有计划地统一建设热源,统一敷设热网,统一建设换热站。

第十二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小燃煤锅炉。城市热力管网敷设到位且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区域内,不得有分散燃煤采暖锅炉。

第十三条 城市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国家规定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和设备。

第十四条 城市集中供热管网需要穿越单位、厂区或宅院时,相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扰。因穿越施工造成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修复,无法修复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新建建筑应当安装分户供热计量装置及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实行分户控制、分户计量。

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时,应当同步进行供热分户控制、分户计量改造。既有建筑分户控制改造、分户计量改造费用承担办法,按国家规定执行。

用户的供热计量和温控装置,由供热单位统一选型、招标购置。

第十六条 用户建设或者改造庭院内集中供热管网设施,应当向供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后实施。

第十七条 供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时,应当有市供热主管部门和供热单位参加。供热工程未经验收备案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供热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不合格:

(一)使用不合格的供热管件、材料、设备和器具的;

(二)供热管道不能保证规定压力要求或者保温方式不符合技术要求的;

(三)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审定的设计方案的;

(四)其他不符合供热安全要求的事项。

第三章 供热管理

第十九条 从事城市集中供热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当经市供热主管部门批准,到市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各住宅小区区域锅炉房供热单位要纳入城市集中供热行业管理。市供热主管部门对各供热单位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检查不符合供热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条 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供热单位与热用户应当签订供用热合同。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需要用热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与供热单位签订并网供用热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市规定采暖期为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如遇异常气候应当提前供热或延长供热期限。供热单位供热运行中的供热参数,热用户室内采暖温度应为 $18^{\circ}\text{C}\pm 2^{\circ}\text{C}$,不低于 16°C 。

第二十二条 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应合理地控制热媒。实行规范化服务,确保供热质量和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按时、连续、保质供热。向供热单位供应水、电、燃气和热能的单位,不得擅自中断供应。因突发性故障不能保证正常供热时,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及时通知热用户。发生重大故障,应当同时报告市供热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供热单位要强化职工培训工作,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第二十五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社会服务承诺制度,公开服务电话,采暖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和回复用户反映的问题。

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供热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设置用户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用户投诉。

第二十六条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撤消、分立、合并、变更,应当及时向市供热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用热管理

第二十七条 需要用热的用户,需根据自身的供热面积和用热负荷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向供热单位申请办理用热手续。

第二十八条 被纳入集中供热的用户,要与供热单位签订供用热合同,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用户变更用热面积、用热性质或过户更名,应当按规定程序到供热单位办理手续后方可用热。

第三十条 使用集中供热的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计量收费的用户应在内网上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及室内温度调控装置;

(二)内网系统的安装、改造应符合集中供热系统的技术标准;

(三)按规定采取保温、保护措施;

(四)每年用热前对内网管道和设施进行清洗检修,保证设备完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罚款、赔偿经济损失、停止供热处理或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连接管网,增加散热器或私自转供热;

(二)在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装置;

(三)擅自开关、调节庭院管网内的控制阀门;

(四)跑、冒、滴、漏热损失严重又拒不整改;

(五)擅自增加供热面积或者改变用热性质;

(六)擅自安装使用热交换器、散热器、水泵等设施或者改动供热设施;

(七)毁坏和盗窃供热设施;

(八)不按规定交纳热费;

(九)其他有损供热设施或影响供热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供热单位应当保证用户室内温度达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用户室内温度不达标的除外:

(一)室内供热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

(二)擅自增加供热面积的;

(三)擅自安装使用热交换器、散热器、水泵等设施或者改动供热设施的;

(四)室内装修或者其他设施严重遮挡散热器,影响供热效果的;

(五)室外温度持续低于供热设计规范的;

(六)排放或者取用供热系统内热水或者蒸汽的;

(七)房屋围护结构和门窗等不符合保温技术规范的;

(八)二次管网、入户管线等供热设施的设计、安装不符合供热技术规范,未经供热单位验收合格或者供热设施失修影响供热质量的;

(九)其他由用户原因造成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约定温度的。

第三十三条 供热单位工作人员入户抄表、收费、测温、对用户室内供热设施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热应急预案;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供热应急预案。

第三十五条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未经市供热

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停业或者歇业。确需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在本供热期开始前5个月报请市供热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用户要求停止用热的,应当向供热单位提出申请,办理报停手续,并按规定交纳基础热费。供热期内,已办理了停止用热的用户确需恢复用热的,应当向供热单位提出申请,重新办理供用热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停止用热:

- (一)供热采暖系统不具备分户控制条件的;
- (二)影响其他用户用热或者危害室内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的。

第三十八条 供热期内发生室内温度不达标或其他供热质量问题,用户可以直接告知供热单位,也可以向市供热主管部门投诉。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用户投诉反馈供热单位。

供热单位应当自接到用户反映或者收到市供热主管部门投诉反馈后24小时内查明原因。属于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责任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维修,保证供热温度恢复正常;不属于热源单位、供热单位责任的,供热单位应当向用户说明情况。

第三十九条 供用热双方发生供热争议的,可以按照供用热合同协商解决,可以由市供热主管部门或者消费者协会协调,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五章 设施维护

第四十条 集中供热管网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和养护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

(一)热源厂区内的供热管线及供热设施,由热源单位负责;

(二)城市热网的主管网、支管网及供热设施,由供热单位负责;

(三)用户庭院内的供热管线及供热设施,由用户负责;

(四)城市集中供热设施按照产权归属实施维修、改造和管理。无管理和维修能力的用户可委托供热企业有偿代管代修。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供热管网和附属设施上面堆放垃圾、杂物、不得往管网沟内排水。

距城市供热管网和附属设施周围1.5米内不得修建建筑物和临时构筑物,不得挖坑掘土、种植树木、打桩、爆破、埋设线杆电缆、构筑花池以及其他影响供热管网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用户投资敷设的巷道管网、庭院管网及供热设施,供暖期内,由供热单位实行热源统一调配。

第四十三条 禁止损坏、移动和擅自改造集中供热的管网、井室、阀门等供热设施。特殊情况确需移动改造的,应当经供热单位同意,所需费用由申请移装单位负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查询有关供热设施的情况。影响城市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与供热单位商定保护措施,经供热单位同意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

第四十五条 城市供热管网发生故障需要抢修时,供热单位可先行施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保证抢修及时进行。管网上面如有占、压物可以先行拆除,如属违章建筑,损失由占、压者承担。

第四十六条 用热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对本单位用热设施的管理、巡查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四十七条 城市供热实行政府定价,逐步推

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计价制度,实行用热计量收费。

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和调整供热价格,并按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四十八条 集中供热热力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由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向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九条 为确保城市集中供热原、辅材料按时进场和储备,对集中供热热费收取实行预收管理。

每年9月1日至10月底应向供热单位缴纳下一个采暖期的热费,一次缴清确有困难的,10月底前至少缴纳下一个采暖期70%以上的热费,年末前应足额缴清。

第五十条 新入网用户、新建房屋或空闲未出售房屋,第一年热费由开发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承担。

第五十一条 城市供热实行交费用热。居民住宅热费按房屋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计收,非居民热费按建筑面积计收;已经安装分户用热计量装置的,实行计量收费。

使用集中供热采暖用户的热费,供热层高3米和3米以下的,按政府批准的价格基数计收;层高每超过0.1米,加收基本热价的3%。

第五十二条 计量用户供热前按面积预交热费,采暖期结束后按规定结算。热量表出现故障不能准确计量的,按面积收取热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集中供热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供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供热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期满自行失效。各县(市)集中供热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咨询单位: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策咨询电话:2229232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 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区域性创新引领驱动平台,支撑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构建“1+5”现代产业体系,以聚集科技创新资源、实现产学研贯通、促进“四链”融合、创新体制机制、整合各类创新要素为使命,以平台、人才、项目、成果、服务等为抓手,打造政策健全、功能齐全、开放共享、人才队伍完善、可持续发展的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到2026年,“晋创谷·晋城”初步建成,聚焦光机电、数字经济、文旅康养等三个产业,建成10个市校企合作主体,10个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推广100项以上科技成果,培育30家高新技术企业和6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区内科创企业年营收突破5亿

元,设立不低于3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组织产业对接会、科技论坛、投融资对接等科创活动不少于20场,将“晋创谷·晋城”打造成为我省创新企业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和“四链”融合助推器,示范作用初步显现。

二、建设布局

“晋创谷·晋城”坐落于晋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规划面积13.85平方公里,包括主区(4平方公里)和金匠园区北区(9.85平方公里),包含3.6万平方米办公区和50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有先进半导体光电器件与系统集成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山西省轻金属及其复合材料研发及结构化应用中试基地、晋城市第四代半导体激光器技术创新中心、领创空间、禾众创空间等创新资源,有新材料、光机电、智能终端、智能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双创等产业园。“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运营成熟后,将按照产业规划布局和发展规模要求,在丹河新城等对周边区域

辐射引领作用强的开发区、园区(示范区)内建设拓展区。

三、产业定位

立足我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围绕光机电、数字经济、文旅康养等三个产业,依托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势和科研资源优势,择优选择市场化的第三方专业团队负责运营,重点做好三大产业领域布局。

(一)光机电产业

聚焦视觉系统、新材料、人工智能3条产业链,不断延链、补链、强链。重点发展具有突破性的光机电装备关键系统和元器件,重点创新研究前沿光机电一体化装备,进一步推动先进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柔性纳米复合材料、晶圆键合半导体复合衬底等项目实现产业化。

(二)数字经济产业

加速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化改造,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做优数字产业化,加快推进“晋城光谷”等数字产业园建设,大力培育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

(三)文旅康养产业

推动科技与文化、旅游、康养相互赋能和融合发展,研发数字化可穿戴设备、智慧医疗系统,提供健康信息技术咨询、医疗健康服务,用数字技术丰富云游览业态,不断壮大产业发展规模。

四、重点任务

(一)提升主导产业集聚度。坚持特色优先,支持晋创谷紧密结合我市光机电等主导产业规划和定位,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着眼高端、面向前沿,重点发展光机电、数字经济、文旅康养3个优势产业。聚焦做大做强光机电产业集群、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先行区”建设、打造功能完整的文旅康养目的地,做好重点产业规划,加强资源供给,做优要素配置,做强平台优势,加快形成各有特色、协同互

补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聚集各类科技创新主体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在晋创谷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推进先进半导体光电器件与系统集成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等现有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中原城市群的对接交流,积极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太原科技大学、山西科技学院等省内外高校合作,高效集聚创新资源,为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和转移转化提供高质量成果供给。鼓励和引导大学科研人员、高层次人才在晋创谷开展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平台创建、企业孵化等创新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加强科技型企业的引育孵化。依托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聚焦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科学谋划招商引资重点推介项目,大力实施“政府+链主企业+产业园”招商,精准对接科技企业,常态化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小分队招商,推动区域间产业联动发展。鼓励科技型初创企业入驻,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力引入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协作紧密的高成长型科技中小企业,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立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制定“摸底挖掘—入库培育—精准服务”的企业挖掘培育机制。(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身优势,建设专业化科技金融、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各类中介机构为成果转化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成果评价等专业服务。针对全市产业转型升级

重大需求,协同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健全科技人员服务机制,推动科技副总、科技专家服务团等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坚持市场导向,围绕科技金融服务、产业科技人才招引、科创项目孵化载体运营、科创项目天使投资、人才科创综合服务等重点,打造专业化、市场化、生态化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设立或引进科技创新基金,聘请专业化高水平团队,以投行方式做科创产业培育,实施“国资引领—项目落地—股权退出—循环发展”的产业投入模式,打造涵盖“种子—天使—科创—产业投资”的全链条投资,实现政府投资性资本进退有序的良好循环。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鼓励各大银行增加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贷款规模。积极推动晋创谷入驻企业做强、上市,鼓励企业通过科创板等资本市场融资壮大,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晋城市分行、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环境。在团队企业入驻、科技创新、产业落地、科技金融、公共服务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实落地,不断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持续抓好人才补贴发放、设立虚拟账户、鼓励就业创业、建设创新平台等配套实施办法落地兑现,用心用情做好人才就医、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服务保障,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专班作用,高位协同、强力推动。切实形成“工作专班抓总、责任部门统筹推进、成员单位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早出成果、多出成绩。

(二)加强政策保障

出台“晋创谷·晋城”相关政策,健全激励科技创新的政策体系,明确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评价和修订工作,及时修订出台有利于晋创谷建设的支持举措,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产业发展的政策条款。

(三)强化评估调度

围绕“晋创谷·晋城”建设方案的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列出任务清单,推进目标任务分解,细化时间节点,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确保有计划、有步骤地落实。定期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跟踪调度。

(四)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用好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加强对“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加强对典型运行机制、管理经验、建设成效的梳理总结,做好示范推广,形成带动效应,定期组织召开建设推进会、工作交流会,加强业务交流,广泛开展业务合作,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咨询单位:晋城市科技局

政策咨询电话:2688002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 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区域性创新引领驱动平台,支撑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

1. 企业入驻全周期代办。建设科创平台、团队、企业入驻服务平台和一站式服务窗口,成立入驻对接服务部门,推行企业开办事项“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集成化办理。依托一站式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创业导师咨询、投融资对接、办税缴费等服务。打破政务信息壁垒,探索推进科创金融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科创企业信用信息、金融服务共享共用。(市科技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科创团队入驻全流程服务。设立服务专员,按照“一对一”、全流程服务机制,为入驻科创团队提供涵盖政策咨询、办公场所申请、支持资金申报、人才公寓申请、人事关系代理、随迁子女入学办理、配

偶就业手续、健康体检就医、城市政务生活便利等全方位、多维度一站式服务。(市科技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落户企业注册资本支持。给予创新主体启动资金,对经遴选入区的创新主体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创新启动资金,用于项目成果转化注册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启动资金在注册资本金占比不得高于实缴资本的50%。(市科技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4. 支持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及省实验室,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新获批的省重点实验室、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中试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5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新获批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1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支持在沿海重点发达区域设立科创飞地,开展产业引育、科技成果转化等专业合作。(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市财政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对新获批的省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通过省绩效评价且获得省补助资金的省新型研发机构,给予省补助金额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获批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支持壮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省级支持基础上,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存量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省考核评定奖励数额的50%进行奖励。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和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在省级支持基础上,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存量众创空间,按照省考核评定奖励金额的50%进行奖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

7.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导专项。重点支持省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与我市企业合作开展“晋创谷·晋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推动前沿先进技术取得突破并实现产业化。探索先期以科技项目的方式支持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企业推进市场化股权融资,将政府投入的科技项目资金转化为相应的“股”权或“债”权,并由市属国有投资平台持有,伴随企业成长一段时间再执行股权退出,或由科创团队按约定的方式、时间、价格、比例等回购。(市科技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支持技术交易。以委托开发、技术转让、独占许可、技术入股等方式转化先进科技成果的入驻企业,按当年实际技术交易额20%或技术入股占比

的1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支持50万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鼓励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按照省奖励1:1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西赛区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创新产品优先采购。对于开发生产的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和国产化替代创新产品,鼓励大中型企业用户以需求为导向,采用市场化的方式与园区内科创型企业签订远期创新产品“预约采购协议”,实现定制化生产,锁定未来市场,按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和国产化替代创新产品成交额的10%,不超省补助标准、总额最高1000万元给予后补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人才培养和引进

11.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鼓励全社会对用人单位自主引进,或与中介机构、个人合作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每引进一人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柔性引进的按全职引进标准的50%给予奖励。柔性引进确实能为我市破解发展难题、攻克技术难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人才在我市实际工作月数,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月最高2万元标准的人才专项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鼓励全方位创新创业。对新引进和培育的创新创业团队,通过国家级、省级认定后,按照奖励额度的50%给予配套奖励。博士、硕士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团队)来我市开展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审核通过后分别给予30~50万元项目资助和300万元以内的贴息贷款优惠。对自主创业的大学毕业生所创办的企业,申报审核通过后按照创业进展一次性分别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5万元创业资

助或 50 万元重点支持,享受 30 万元贴息贷款、100 万元信用贷款和 300 万元以内的担保贷款。(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发放生活补贴。对用人主体新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毕业生等相应层次人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到企业工作的,5 年内分别给予企业每人 1000—5000 元/月的人才专项生活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给予购(租)房补贴。对用人主体新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毕业生等相应层次人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到企业工作的,5 年内分别给予企业每人 5—35 万元(或最高 2000 元/月的租房补贴)的人才专项购(租)房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供全生命周期人才保障。按照《晋城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相应层次人才可享受“零门槛”落户、医疗保障“绿色通道”、直系亲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安排优质学校、随迁父母需特护的政府提供购买服务等生活保障。(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科技金融支撑

16. 大力发展风险投资服务机构。鼓励发展各类基金投资企业,以科创平台为主体,以投行方式做科创产业培育,聘请专业团队,推动设立或引进首期规模 5000 万元的科技创新专项基金,重点投资谷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并按照社会资本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投资奖励。同时,探索建立科技创新专项基金容错机制。(市科技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人行晋城市分行、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做好优质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与辅导工作,支持谷内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支持企业在“新三板”和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市科技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人行晋城市分行、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创新政银保担协同模式。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围绕科技型重点项目,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发挥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作用,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落实信保基金和银行机构的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现有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对符合要求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减免担保成本,降低入驻团队、企业融资门槛。支持保险机构结合全市科技型企业需求,开发设计科技保险产品。(市科技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人行晋城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适用主体为“晋创谷·晋城”内引进或培育孵化的科创团队、平台及企业等。本政策措施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本政策措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咨询单位:晋城市科技局

政策咨询电话:2688002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0〕82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协同配合;分级负责,职责明确;防范为主,加强监控;依法管理,规范有序;快速反应,有效应对。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

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5 事件分类分级

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T20986-2023),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分为:恶意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数据安全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事件、违规操作事件、安全隐患事件、异常行为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和其他事件。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一级)、重大事件(二级)、较大事件(三级)和一般事件(四级)。具体分类分级标准见附件2。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防和预警工作进行及时报告和建议;决定启动与结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指导全市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负责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分析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原因;组织协调网络安全培训演练、指导协调、总结评估、督导检查等工作。

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网络与信息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数据局局长、市委网信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担任。

成员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国家安全局、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铁塔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根据网信突发事件实际情况,指挥长可随时增加市直有关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数据局,办公室设主任2名,由市数据局局长、市委网信办主任兼任。

主要职责:落实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监测汇总上报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网络与信息安全形势,做好舆情监管和引导工作,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建议;指导协调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

急技术支撑队伍工作;负责协调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数据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政务大数据云平台系统及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承担安全等级保护、应急协调等相关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各县(市、区)指挥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市指挥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要求,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加强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工作,提高系统自身防护能力。落实涉密防范措施,提高涉密信息和系统的监管水平。加强网络监管,提高舆情驾驭能力。制定完善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来源

- (1)国家、地方政府公开发布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预警信息;
- (2)上级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通报、告知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信息;
- (3)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经风险评估得出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隐患和事件发展趋势报告;
- (4)辖区内相关部门或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及信息化系统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信息;
- (5)辖区内各相关部门或单位上报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信息;

(6)自行排查发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信息；
(7)社会上报告的其他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信息。

3.2.2 预警分级

根据预警信息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进行预警。按照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3 预警研判与发布

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委机要保密局、晋城军分区以及各重要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共同承担全市网络与信息安全预警监测工作。信息系统运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制度,及时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和可能引发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有关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持续监测。

事发单位对于可能发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报告市指挥部。根据各级各部门监测发现的及上级有关部门通报的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预警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成员单位、技术支撑队伍及有关单位进行分析研判,根据问题的性质、危害程度,提出预警等级建议,明确预警的响应范围和公开程度(或保密要求),经市指挥部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并报市委市政府。

3.2.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时相关单位要根据不同等级的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市指挥部根据预警情况综合研判,动态调整预警等级,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1)红色预警响应

市指挥部组织预警响应工作,联系专家和有关机构,组织对事态发展情况进行跟踪研判,研究制定

防范措施和应急工作方案,协调组织资源调度和部门联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相关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机构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加强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和事态发展信息搜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支撑队伍、相关运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或准备、风险评估工作,及时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措施避免事态扩大。

(2)橙色预警响应

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指挥部组织开展预警响应工作,做好风险评估、应急准备和风险控制工作。

市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指导和协调各单位做好应急准备相关工作。

(3)黄色、蓝色预警响应

加强对本单位(地区)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化解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隐患。

3.2.5 预警解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发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技术支撑队伍进行研判,认为网络安全隐患已消除且网络与信息系统已恢复正常运行后,提出预警解除建议,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并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监测单位核实后立即向上级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对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和监测单位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在

获知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突发事件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4.2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态控制能力等实际情况,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级为最高级别。

4.2.1 I级响应

4.2.1.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1)发生重大以上或暂时情况不明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时。

(2)超出市指挥部应对能力,需上级指挥部予以协调应对的。

(3)市指挥部根据事发当时情形,经过分析研判,认为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

4.2.1.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I级响应。

4.2.1.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力量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上报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处置措施如下:

(1)启动指挥体系

市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履行全市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职责。市指挥部成员单位24小时值班,保持联络畅通;组织专家、技术人才研究对策,提出处置方案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

(2)掌握事件动态

事件影响单位要将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全面了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基础网络和信息系统受到事件波及或影响情况,及时汇总并上

报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指挥部署

当上级指挥部明确接管权限时,立即移交指挥权,接受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技术支撑队伍,要积极配合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4)处置实施

控制事态,防止蔓延。市指挥部根据上级指挥部的部署或指导意见,组织事发单位及应急队伍,采取各种技术措施、管控手段,最大限度地阻止和控制事态发展;市指挥部全面启动应急机制,及时督促、指挥本市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营使用管理单位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

迅速处置,消除隐患。组织专家、应急技术力量、事发单位尽快分析事件发生原因、特点、发展趋势,快速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组织实施处置,对受破坏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及时组织恢复。

及时开展调查取证。事发单位在应急恢复过程中应尽量保留相关证据,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侦查和调查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2.2 II级响应

4.2.2.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发生较大或暂时情况不明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时。

(2)超出市直单位或各县(市、区)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需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市指挥部根据事发当时情形,经分析研判,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

4.2.2.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技术支撑队伍对事件信息进行研判,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II

级响应。

4.2.2.3 响应措施

(1) 启动指挥体系

市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履行全市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职责。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市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

各县(市、区)指挥部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或支援保障工作,明确联络员参与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2) 掌握事件动态

跟踪事态发展。事件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检查影响范围。各网络与信息系统主管部门立即全面了解本部门主管范围内的网络与信息系统是否受到事件的波及或影响,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及时通报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上述有关情况,将事件动态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经研判后如需扩大应急报上级有关部门。

(3) 指挥部署

市指挥部统一指导,组织成员单位、技术支撑队伍,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处置实施

控制事态,防止蔓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负责组织实施,安排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采取技术措施,尽快控制事态;组织、督促相关运行单位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防止事件蔓延至其他网络与信息系统。对于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要及时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扩散。

迅速处置,消除隐患。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事件发生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恢复受破坏网

络与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及时开展调查取证。事发单位在应急恢复过程中应尽量保留相关证据,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侦查和调查工作,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实际需要,市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技术支撑单位与市对口部门联系,开展协助,向上级有关部门或技术支撑队伍申请援助。

4.2.3 III级响应

4.2.3.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 发生一般或暂时情况不明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时。

(2) 发生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依靠事发单位或各县(市、区)指挥部可以应对的。

(3) 市指挥部根据事发当时情形,经分析研判,认为需要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

4.2.3.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 III 级响应。

4.2.3.3 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视情况到事发地进行协调指导。

(2) 各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根据各自职责,积极提供配合和支持。

(3) 事发单位将事件处理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4.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依托社会优秀互联网网络安全企业,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人才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中的积极作用,合理动员、组织其参与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工作。

4.4 信息发布

新闻主管部门按照市指挥部意见,组织做好对

外信息发布工作,对受影响的公众进行解释、疏导。未经批准,其他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发布相关信息。

4.5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完成后,经分析评估认为网络及信息安全风险隐患已消除,网络及业务系统恢复正常,经市指挥部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必要时向社会公布。

5 后期处置

5.1 事件调查

特别重大、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

较大、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由事件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等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相关总结调查报告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总结调查报告上报省指挥部办公室。

5.2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件责任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搞好善后处置。对参与处置的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物资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5.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单位负责。事发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对可利用的资源进行评估后,制定重建和恢复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恢复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6 应急保障

6.1 技术支撑队伍

相关部门应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完善技术支撑队伍检查监测装备、培养和引进人才,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防范技术研究,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技术支援工作。积极支持科研院所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研究与服务,充实

壮大我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加强与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的联系,及时取得技术外援支持,提高应对突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能力。

6.2 通信信息

市、县两级指挥部和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应急通信装备准备,确保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系统通信与信息传达联络畅通。

6.3 基础平台

预留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硬件,备份重要系统软件和基础数据库,确保在网络与系统遭到破坏或毁损后,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恢复系统基本功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4 情报力量

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等部门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情报搜集能力建设,为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提供情报支持。

6.5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纳入财政预算。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根据网络和信息安发展形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三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评估及修订工作由市数据局负责,须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各县(市、区)要结合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地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相关应急预案,做好预案之间的衔接。

7.2 预案宣传和演练

市、县两级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及其他有效的宣传形式,加强突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防和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宣

传活动。

市、县两级指挥部和成员单位要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知识等列为行政管理干部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内容,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预案的培训,提高防范意识及技能。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技术支撑队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模拟处置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提高实战能力,检验和完善预案。

7.3 表彰和惩处

对在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保障不力、瞒报漏报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给国家和社会造成严重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惩处。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数据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组织机构图(见网络版)

2.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分类

分级表(见网络版)

3.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成员单位及职责(见网络版)

4.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流程图(见网络版)

5.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上报表(见网络版)

6.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联络表(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数据局

政策咨询电话:2070830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科学高效地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晋城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科学高效地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协同应对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及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森林、草原及矿井地下火灾事故参照相关对应预案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1.5 事故分级

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将火灾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和一般火灾事故四级。(火灾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6)

2 晋城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晋城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市公安局副局长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气象局、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等。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一般火灾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晋城市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视情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级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市公安局副局长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人员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10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灭火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队、社会救援力量,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3.3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应急专家库成员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3.4 人员疏散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武警晋城支队,事发

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

2.3.5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3.6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晋城支队、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2.3.7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大型工程机械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
部门。

职 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环境质量和
气象状况进行应急监测,研判环境污染范围及程度,
预报现场天气情况,向指挥部提出防止污染扩大和
蔓延的处置建议。

2.3.10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
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
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人民政府国防动
员办公室、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
(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
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析火灾
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
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1)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
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

(2)各级消防救援部门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
风险防控体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
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
解重大火灾风险。

(3)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火灾
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公安、应急和消防救援部门充分利用城市
治安防控、道路交通图像监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
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监测
接收火灾事故信息,加强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响
应。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
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

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要建立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
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在重点防
火季节及时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行业及时警示,
针对国内外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
防范。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火灾报警后,根据火灾等
级进行力量调派,收集、上报、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
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
指挥部成员单位。信息报送要尽量做到及时、客观、
全面、准确,内容包括:火灾发生时间、地点及单位名
称,起火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建筑层数、使用功能、生
产性质、危险化学品储存种类、数量等),人员被困及
伤亡情况,火势发展情况,接报警情况,调派力量情
况等。

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对火灾事故
进行阶段性汇总分析,及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并及
时核报市指挥部询问的情况。

5.2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按照本单位火
灾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迅速调派人员和车辆装备到场
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指派
相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5.3 分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
等级,火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
级响应。(具体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火场态势和輿情

变化,实施远程指挥,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2)事发地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状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2)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工作。

(3)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及所需灭火剂、装备、物资、大型工程机械等。

(6)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防范次生灾害。

(9)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按照上级指挥部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确认核事实情况,进一步强化现场指挥力量,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向上级指挥部进行报告;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接管指挥权后,继续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和前期救援进展情况,并协助上级指挥部全力以赴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3)在做好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上级指挥部指导意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灭火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结束

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确认无发生相应次生灾害可能的情况下,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对事故伤亡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必要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增援。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积极协助运送伤员,必要时可按相关规定征用过往车辆。

6.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应急联动机制,必要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6.3 社会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和造成其他人员伤害。事发地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事发地区的稳定。

6.4 气象服务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预防和应对火灾事故救援的需要,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

6.5 资金保障

处置较大火灾事故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火灾事故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6 力量和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协调属地县(市、区)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调集灭火装备、灭火药剂、燃料、大型工程机械及洗消、照明、破拆、供电、供水、救护等救援车辆保障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属地县(市、区)政府调集食品、饮用水、药品、帐篷、衣物等物资为疏散被救群众和参战力量提供必需生活保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现场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报市指挥部备案,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相关单位平时应为义务消防人员的培训装备、个人防护装备及其维护提供充分的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和排水排污工作;对在火灾中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7.2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相应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火灾事故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工作措施,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市县两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灭火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3 舆情防控

市委宣传部牵头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发生危机事件后,要快速反应,全面调查,迅速判断危机事件的原因、性质、后果,第一时间作出决策,第一时间正面回应,满足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的监督,树立良好形象。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至少每3年进行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按有关规定实施。各县(市、区)依据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附件:1. 晋城市火灾事故应急组织架构图(见网络版)

2. 晋城市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 3. 晋城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见网络版)
- 4. 晋城市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 5. 晋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见网络版)
- 6. 火灾事故分级(见网络版)



政策解读

咨询单位: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政策咨询电话:2305014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12月30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晋城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我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响应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快速反应,加强协作;依法规范,科学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民爆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爆行业事故分为以下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设立我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新闻中心、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

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晋城金融监管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晋城市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晋城市(东、中、西)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长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可临时增加市直有关单位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市指挥部职责详见附件1)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详见附件1)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做好民爆行业安全日常监管和预防预警工作。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根据以下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1)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根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组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工信局负责人担任。当市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将指挥权移交给市指挥部领导。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学救援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2)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市指挥部建立我市行政区域内民爆行业事故预警预防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制度,建立健全民爆行业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2)市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县级人民政府之间建立全市民爆行业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3)民爆行业企业发现可以预警的事故灾难或对企业生产构成影响的自然灾害征兆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4)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可预警的较大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国防科工局。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民爆行业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三、四级预警信息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报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省国防科工局批准后,在民爆行业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跨市级区域的黄色、蓝色预警公告发布,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发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蓝色预警公告发布,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发布。

事发单位范围内由事发单位发布,超出事发单位范围的请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发布。

3.3 预防预警行动

预警公告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预警信息,对情况特别严重的,建议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及时提升预警级别。

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应急准备。

红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

态;指挥部人员24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讯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紧急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重型应急装备根据需要能随时调配使用;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应急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

橙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实施领导带班值班;值班人员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伍开始全面动员,对应急救援任务进行研判;根据应急救援任务需求补充应急物资,轻型应急装备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完成所有应急筹备。

黄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值班,建立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全体人员停止休假、探亲;启封、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定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开展应急强化训练。

蓝色应急准备:保持信息畅通,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3.4 预警解除

当民爆生产安全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发布预警的指挥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各项响应工作恢复常态。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民爆行业发生事故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当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监管职能的行业管理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发生一般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事发1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省有关部门。

发生较大及以上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事发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

和省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事故信息报送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至少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续报至少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至少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4.2 先期处置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和企业的应急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迅速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或次生灾害发生;当生产安全事故扩大后,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时,请求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增援。

4.3 响应分级

针对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三个级别,I级为最高级别。市指挥部根据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4 分级响应

4.4.1 I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发生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I级响应:

①发生或暂时情况不明发生重大以上民爆生产

安全事故的;

②发生10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民爆生产安全事故的;

③跨市级行政区的民爆生产安全事故的;

④超出市级实际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协调处置的;

⑤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级响应的其他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I级应急响应。

(3) 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国防科工局报告;

②市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县级指挥部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指挥长临时指定;

③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现场,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请求省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④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⑤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⑥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市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⑦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2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 ①发生较大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 ②发生3名以上、10名以下人员受困或下落不明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 ③跨县(市、区)级行政区的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 ④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 ⑤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国防科工局报告；

②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县级指挥部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指挥长临时指定；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当情况有变应急力量不足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⑥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3 Ⅲ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一般民爆生产安全事故；
- ②发生3名以下人员受困或下落不明的民爆生产安全事故；
- ③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

他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 主要措施

①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②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

③当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力量不足提出请求时,市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④指导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5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1) 响应升级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2) 响应降级

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事故得到控制,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安排和处置,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6 应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情况时,市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

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主要为爆炸事故,针对民爆物品爆炸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如下:

(1)接报。接警时应明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单位、地址、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应根据民爆物品爆炸后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迅速将警戒区及爆炸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4)现场控制。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和急救方法。

4.7 信息发布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医疗救治、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市、县指挥部根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县人民政府。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死亡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费用补偿,应急及医

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5.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做出客观、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事故的基本情况;
- (2)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事故调查结论;
- (4)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
- (5)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6)必要的附件。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络畅通。

(2)市级监管部门和市级监管的民爆主体企业负责本区域内有关机构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通信联络畅通。民爆企业负责本单位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防治与医疗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

各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应急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

6.3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县两级监管部门设立民爆行业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邀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

和意见,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决策。

6.4 经费保障

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由市财政承担的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宣传教育和应急预案修订等日常运作所需费用,并做好经费使用监督工作。

6.5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市民爆行业事故应急工作需要,依托组建的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物资装备由应急救援基地设立专库保管,并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市储备物资相关经费市财政应予以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民爆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各县(市、区)常备物资经费由本级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跨县(市、区)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市指挥部统一协调。

6.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附则

7.1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我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在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问责。

7.4 宣传、培训和演练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宣传、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宣传、学习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公众民爆物品安全知识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风险和安全意识。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民爆行业生产、销售企业要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7.5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三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订。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要结合实际情况,针对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级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

7.6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工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5. 晋城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表(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咨询电话:2218748

- 附件:1. 晋城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2. 晋城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职责(见网络版)
3. 晋城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4. 晋城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图(见网络版)



政策解读

JCBG-01-2024-0001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分行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2024年版)》的通知

晋市发改规发〔2024〕1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有关单位,编制了《晋城市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年版)》。现予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分行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2024年版)》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

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

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单位(部门),严格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山西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和本市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编制本目录。

一、本目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二、本目录旨在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超出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山西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本目录所列范围采集公共信用信息。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山西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本目录之外采集的信息,不得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依法采集信用信息的范围,不受本目录限制。

三、本目录共纳入公共信用信息15类,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职称、职业和从业资格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合同履行信息,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水电气费缴纳信息,拒不缴纳税款、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用的信息和拒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信息,经营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有关机关根据纪检监察机关

通报的情况,对行贿人作出行政处罚和资格资质限制等处理,拟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的,应当征求有关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

四、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遵照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目录归集公共信用信息。要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禁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非法提供信用信息或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五、本目录结合实际需要适时更新。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以及山西省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编制本目录依据的本市地方性法规发布日期截至2024年11月30日。

七、本目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晋城市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分行
政策咨询电话:6999061



政策解读

JCBG-01-2024-0002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分行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2024年版)》的通知

晋市发改规发〔2024〕2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有关单位,编制了《晋城市市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4年版)》。现予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分行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市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2024年版)》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有关单位(部

门),严格以《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山西省省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3年版)》和本市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编制本清单。

一、本清单所称的失信惩戒,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运用司法、行政、市场等手段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惩戒的活动。

二、本清单旨在规范界定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超出本清单所列范围采取对相关主体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失信惩戒措施。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自主开展失

信惩戒的,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清单所列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三类:一是由公共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实施的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措施,包括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退出)、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等;二是由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职需要实施的相关管理措施,不涉及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包括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三是由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自主实施的措施,包括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

四、本清单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失信惩戒措施细化清单,是根据国家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基于晋城市工作实际细化的惩戒措施;二是晋城市市级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是根据《山西省省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3年版)》和晋城市地方性法规(截至2024年11月30日)所规定的适用于本市的失信惩戒措施。

五、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遵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实施清单内的失信惩戒措施。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不得擅自

扩大清单内惩戒对象范围,不得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确保失信惩戒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六、本清单结合实际需要适时更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以及山西省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对失信惩戒措施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清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晋城市市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分行
政策咨询电话:6999061



政策解读

关爱老人

爱的奉献 · 心的呼唤



责任·传承·家风

文明社会 你我共建

中国精神文明网 中国广告协会

新文明E+公益广告 2023 作图



主办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定 价：赠送

编辑出版：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电 话：(0356)2198496

地 址：市区凤台西街 289 号

网 址：<http://www.jcgov.gov.cn/>

市政府办公楼 1102 室

电子邮箱：jcszfgb@126.com

邮 编：048000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